

贵阳市财政局文件

筑财采〔2020〕8号

关于明确 2021 年度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 供货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所属部门：

贵阳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遴选入库项目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46号）等文件的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贵阳市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所属部门（以下简称采

购人) 预算在 30 万元以下列入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品目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相关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品目及标准

(一) 品目

| 品目 | 品目名称 | 子项号 | 子项名称 | 备注 |
|----|----------|-----|---|---|
| 一 | 办公家具 | 1 | 文件柜、铁皮柜、保险柜、保险箱 | 办公家具应以节约为原则, 严禁在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高端家具, 具体指的是名贵材质制作的家具。 |
| | | 2 | 办公桌椅、会议桌椅、电脑桌椅、课桌椅、沙发、茶几 | |
| | | 3 | 床、床板、衣柜、衣帽架 | |
| 二 | 印刷品及印制服务 | 1 | 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单页、员工手册、试卷 | 单次采购在 2000 元以下的印刷品及印制服务可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
| | | 2 | 标识标牌、宣传牌、宣传海报、展板、喷绘 | |
| 三 | 办公设备 | 1 | 服务器、机柜、路由器 (单价在 1000 元以上)、交换机 (单价在 1000 元以上)、计算机存储设备 (单价在 1000 元以上) | |
| | | 2 | UPS 电源 (含主机、蓄电池、电池柜) | |
| | | 3 | 台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脑显示器 | |
| | | 4 | 一体化速印机、数码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多功能桌面一体机、扫描仪、碎纸机、投影仪、高拍仪 | |
| 四 | 办公耗材 | 1 | 办公打印、复印、办公扫描配件及耗材、打 (复) 印纸 | 包含: 硒鼓、墨盒、粉盒、色带、等打印、复印、扫描配件及通用耗材, 打印机填充墨水、打印、复印用纸 (打印纸、复印纸等); 计算机附属配件、耗材等与计算机设备紧密关联且不可分割的配件, 耗材等, 例如: 软盘、刻录盘、鼠标及鼠标垫、键盘、显示器、显卡、电脑电源、电脑内存条、电脑清洁用品、耳机、电脑用音响 (价格在 1000 元以下)、U 盘、移动硬盘 (价格在 1000 元以下)、小型路由器 (价格在 1000 元以下)、交换机 (价格在 1000 元 |
| | | 2 | 计算机附属配件、耗材 | |
| | | 3 | 办公文具、文体用品 | |
| | | 4 | 设备维护服务 (该子项无须授权) | |

| | | | | |
|---|-------------|---|------------------------|---|
| | | | | 以下)等;办公扫描类、印刷类设备的配件及耗材;书写修正用品、文件夹/包/袋、本册/纸品、桌面文具、胶粘用品、办公用纸(卫生纸、面巾纸)、清洁用品。 |
| 五 | 监控、音视频、显示设备 | 1 | 监控设备 | 包含摄像头、控制器、存储等相关设备及耗材安装、施工服务。 |
| | | 2 | 音视频设备 | 包含会议系统、控制器、终端、音频、中控、平台等相关设备及耗材安装、施工服务。 |
| | | 3 | 显示设备 | 包含户外、室内拼接屏,LED屏及附属配件等相关设备及耗材安装、施工服务。 |
| 六 | 办公电器 | 1 | 空调机及配件 | 挂式空调、柜式空调、空调一体机、机房精密空调 |
| | | 2 | 电视、冰箱、洗衣机 | 冰箱及配件,电视机及配件电视机及附属配件,包括: DVD、机顶盒等(备注:配件指与设备不可分割的零件,含此类设备耗材) |
| | | 3 | 净化器、加(除)湿器、热水器、暖风机、电暖炉 | 暖风机、电暖炉等,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热水器及配件(备注:配件指与设备不可分割的零件,含此类设备耗材) |
| | | 4 | 消毒柜、灶具、抽油烟机、冰柜 | 含消毒柜、灶具、抽油烟机、冰柜等系列厨房设备(含餐具) |

(二) 标准

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在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品目内的,在平台采购;在平台品目以外或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按《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46 号)执行。

二、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采购程序

(一) 采购人在使用本单位公用经费(基本支出)进行采购时,可直接在平台内发布采购信息;如使用项目经费进行采购时,须经市财政资金管理部門确认资金后方可发布采购信息,未确认资金发布的采购信息为无效采购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責任,由采购人承担。

(二) 竞价采购程序。采购人登录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系统，进入系统后填写所需采购项目内容并提交，由系统自动生成采购信息并发布，协议供货平台供应商通过该系统查看招标信息进行竞价投标，竞价结束后，系统按照低价成交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并自动审批，审批程序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中标通知书》推送至中标供应商，最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中签订《电子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完成交易。

(三) 采购人按照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收到所需产品后应及时完成验收，并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三、采购人应履行的义务

(一) 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本通知的采购要求开展采购活动，并及时向贵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管理部门”）反应实际采购中出现的问题。

(二) 采购人应将电子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附属协议与原始发票一起作为报账依据装入会计凭证。

(三) 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规定。

(四) 采购人在平台采购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贵阳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平台的相关规定。

(五) 采购人应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相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原则进行采购。

四、违规处理

采购人在平台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我局将以文件形式报采购人及其主管单位，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处理：

(一) 未按本通知规定的采购程序，擅自采购的；

(二) 违反规定向平台供应商提出超出服务范围要求的；

(三) 向平台内供应商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擅自将应当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纳入竞价平台内采购的;

(五) 在竞价平台内采购非竞价平台规定品目的货物或服务的;

(六) 采购人指定特定供应商供货, 在平台采购时设定特殊参数, 妨碍平台公平竞争环境的;

(七) 其他违规处理的规定按照竞价平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注意事项

(一) 采购人在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 必须严格按各个品目范围分类提交采购需求, 不得多个品目打包在一个品目中实施采购;

(二) 平台采购限额是指单个品目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含)30万元;

(三) 采购人提交需求和参数后, 如无特殊理由、情形, 采购人不得随意要求供应商废标;

(四) 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发票后, 应及时按照平台有关规定支付货款;

(五) 采购人在平台采购, 除耗材外的相关设备只能填写技术参数, 不得注明品牌、型号等。

六、其他

(一) 本通知执行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止。

(二)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贵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 若本通知内容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范相抵触时, 本通知自动废止。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